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(2)學期第 5 次臨時校務會議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6 月 5 日(三)中午 12:00

貳、地點：高中部視聽教室

參、主席：余校長月琴

肆、法定出席 97 人，出席已過半數 88 人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訂定「本校行政輪替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提案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、本校教師聘約第 9 條及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12 年 8 月 2 日第 220843 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學校校務順利運作，爰規劃建立公平合理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輪替機制，以達成分工合作、和諧效率的職務分配，落實行政支援教學。

決議：現場教師於宣讀提案前提出臨時動議如下：

臨時動議一：「是否要擬定本行政輪替辦法」？

提案人：于珮琪

覆議：現場 2 人以上覆議，爰逕付表決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現場清點出席人數：88 人。
- (二) 同意：22 人，不同意：32 人。
- (三) 依本校校務會議組織章程規定：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四) 本提案未通過。

臨時動議二：因已到下午第一節上課時間，「本行政輪替辦法草案是否暫行擱置」？

提案人：劉紀亨。

覆議：現場 2 人以上覆議，爰逕付表決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現場清點出席人數：64 人。
- (二) 同意：54 人，已超過出席人數過半數，爰通過本草案暫行擱置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如上。

柒、散會 13：20。

會中師長意見：

一、林聖哲老師：

(一)一定要有辦法嗎？不一定。

(二)如辦法訂定後，教師不遵守，應如何處理？

(三)沒有訂辦法，需要時可以協商。去年高中部有協商成功的案例。

(四)訂了辦法，對永仁名聲是否影響？

二、楊嫻綺組長

(一)針對自願兼任行政者，是否訂定相關獎勵措施？

(二)草案擬定兼任行政職務一任兩年，與兼任三年可優先選擇專任矛盾？因第三年如為導師，必須繼續接任下去。

三、陳貞蓉老師

(一)「辦法」與「協商會議」不同，「辦法」是一種上對下的關係，它的效力有強制性，會有懲處的問題。

(二)「協商會議」較有彈性空間，大家平等有商有量。國高中課程安排、考量不同，行政輪替建議國高中分開進行「協商會議」。

(三)教師「參與行政工作」不代表有「擔任行政職務」的義務，因為「擔任行政職務」後具有「公務員」身份，就受公務員服務法約束，應以「教師意願為主」。

四、劉紀亨老師

(一)兼任行政職務現有缺額為何？應當告知全體同仁。

(二)應當是協商進行完仍有缺額，才必須採用辦法。

五、林貞儀組長

(一)草案對本校年資較淺之同仁不友善，尤其新進教師可能面臨要兼任 10 幾年才能休息。

六、蔡明宏老師

(一)近年因減班無新進教師加入，才導致多數人都要兼任行政及導師，聚焦在如何努力增班，才能有新血加入。

七、王嘉宏老師

(一)行政人員的選出應該由協商產生。學校提出「行政輪替辦法」是想當成協商不成後的備用方案，但是有了「行政輪替辦法」後，有可能造成學校不進行協商，直接由辦法選出行政人員，違反協商為主的宗旨，所以不宜通過此辦法。

八、張憲卿老師

(一)此為重大議案，事關校務的推行以及所有老師的權益，加上目前大家無法取得共識，這樣的時間安排，過於倉促，也無法做充分討論，老師無法用餐，也影響下午的教學，建議未來這樣重大議題安排於正式校務會議討論。

九、林秋華老師

(一)上面有說五月中會詢問意願，但很多老師並沒有被詢問到，至少我沒有，那這樣是不是應該以協商方式進行，而不是直接提出辦法。我比較贊成第一位老師提出的建議，提高自願擔任行政的獎勵，鼓勵更多老師擔任行政，而不是以命令的方式任命之。很多老師都很努力，如果因為行政的壓力，導致努力付出的老師反而沒有得到應有的鼓勵，這樣老師怎麼會願意努力？建議進入協商是比較好的方式。

十、林至穎老師

(一)部分同仁因課務而陸續離開，進行表決是否損及權益。

紀錄

教務處

主席

學務處

總務處

輔導室

圖書館

人事室

會計室

秘書